

金融科技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做好金融科技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选拔工作，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和接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推免小组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年级辅导员和不少于 2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院长担任组长。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有理想，愿为祖国现代化事业而勤奋学习。

2. 学风严谨，基础扎实，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清楚，反应敏捷，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自学能力强。

3. 学业成绩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大学期间 1-3 学年的各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通识选修课）。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不含通识选修课），成绩计算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外语水平须达到与英语水平相当的级别。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且体育课考试成绩合格。

5.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统筹分配，金融科技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名额为 5 人。

四、推荐程序

1. 将《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和接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学院推免生遴选办法及推荐名额向学院全体师生公布。

2. 报名参加推荐的同学须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申请表》（附件 2），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含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的推免生遴选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评定，择优确定推免名单及排序，主要从思想品

德、学习成绩、学科竞赛、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及排序。

4. 考核指标和评定标准

指标	标准	权重
思想品德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学习成绩	以教务处为准	85%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	10%
日常表现	综合表现	5%

申请人前三学年课程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占 85%，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占 10%，学生日常表现占 5%，以上三项得分均折算成百分制后进行计算，科研成果突出者给予附加分，计算出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 = 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85\% +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得分 \times 10\% + 学生日常表现分 \times 5\% + 科研成果附加分$

五、推免公示及上报

推免小组根据本遴选办法审核确定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排序，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金融科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七、本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金融科技学院

2024 年 9 月

附件 1：综合成绩各组成部分分数确定办法

1. 学习成绩：前三学年全部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学习成绩特殊加权平均分，以教务处成绩单为准。

2.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得分标准如下：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中竞赛部分权重为 0.8，创新创业项目权重为 0.2。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由学院推免小组根据申请人申报情况进行认定赋分。参赛者在同一类别竞赛的不同级别（如全国、省、市等）获奖，按照最高级别确认，不累加计算。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单列，国家级 100 分，省级 50 分，校级 25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负责人按正常分数赋分，成员按照正常分数*0.8 系数赋分。

(2) 金融类、数学类、计算机类的学科竞赛（总计取不超过 6 项进行计分）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60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

市级比赛：一律得 20 分。

如获得特等奖（含特等奖提名），在对应级别竞赛一等奖基础上加 10 分。

(3) 非金融类、数学类、计算机类学科竞赛（总计取不超过 6 项进行计分）

包含英语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各类商赛及其他专业学科类竞赛等。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市级比赛：一律得 10 分。

如获得特等奖，在对应级别竞赛一等奖基础上加 5 分。

3. 日常表现：将综合学生日常表现、学习表现、思辨能力、社会服务方面，由师生进行互相评价。

4. 科研成果附加分最高为 5 分。申请人发表期刊必须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以发表当年 CSSCI 期刊目录为准）或东北财经大学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 年修订）收录的外文期刊，且在申请时已经见刊。论文选题必须是经济管理相关领域，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与校内老师合作发表论文，若校内老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则视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科研论文具体分值由学院推免小组根据申请人论文发表期刊级别进行赋分，期刊级别参照东北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 年修订）和东北财经大学外文学术期刊目录（2018 年修订）执行。